江海外海海伦湾“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9日19时13分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海伦湾小区发生一起空调安装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6月12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江海外海海伦湾“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党政办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区总工会、外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海外海海伦湾“6·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空调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选配及使用不规范，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盛家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UM7T67B，以下简称：“华盛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9日，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兴隆街西九巷46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某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京小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2MA3TGU0U30，以下简称：“京小服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0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22层全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1]：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

[1] 京小服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2.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5851540A，以下简称：“海伦堡物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注册地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临江路海伦湾7-9幢首层，法定代表人为许某丰。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三）华盛公司与京小服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京小服公司（甲方）与华盛公司（乙方）于2025年12月签订《京东服务家服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甲方通过安维系统对乙方进行派单，乙方内部信息员使用甲方的派工信息系统进行实名制派工，进行家电安装服务，安装师傅接单后按照实际安装流程在系统里上传图片和工序，直至完成安装，自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安装责任担保并做完工评价。合作协议里附带《安全管理协议》。

（四）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事故发生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海伦湾小区某幢高层房

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鞋和皮革修理；自行车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京小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有6处分支机构。

屋的窗户外墙空调室外机位。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华盛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2]，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空调安装作业相关应急救援演练。

楚某，华盛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3]；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对公司人员上岗作业进行排查隐患；未遵守高处作业“五个必须”[4]的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号）……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二）与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京小服公司（甲方）与华盛公司（乙方）签署《京东服务家服务合作协议》，其中协议附带《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姓名、服务区域、电话、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家用空调安装维修工程师需取得国家安监部门认可的《高处作业证》）；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资质、工具设备、人员资质和技术能力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求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时，必须确保有资质人员上岗；要求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以及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9日，江某成接到华盛公司的空调安装服务工单后，于17时54分许与张某一起到达海伦湾小区某幢高层房屋，开始空调安装作业。因业主主卧原已有旧空调，张某协助江某成从主卧窗户爬出去到外墙空调室外机位将旧空调外机拆除并运送回主卧，然后再将新空调外机运送至外墙空调室外机位。完成上述作业后，江某成先在卧室内完成新空调内机安装，

之后在张某协助下，再次爬出窗外至外墙空调室外机位，安装新空调外机作业。安装接近结束，张某递给江某成最后两颗百叶窗螺丝，江某成完成螺丝的紧固后，吩咐张某收拾室内工具，准备收尾工作。张某在室内窗边收拾工具时，突然听到外面一声异响，随即起身望向窗外，看见江某成已向下坠落至半空。19时14分，张某立即到客厅告诉业主打120急救电话，随即跑到楼下，到达坠落点后，呼喊江某成姓名。当时江某成无回应，但其有呼吸，耳朵和嘴角有流血状况。19时22分许，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外海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警。19时26分许，120救护车到达后立即进行急救，张某随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救护车前往医院救治。19时50分许，医院初步诊断江某成创伤性脑出血、内脏出血，立刻转江门市中心医院抢救。经江门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时33分宣布江某成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发生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海伦湾小区某幢高层房屋的窗户外墙空调室外机位，江某成从约23米高空坠落到一楼花圃地面。

（三）事故后果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江某成死亡。

江某成，华盛公司员工。2026年6月9日20时33分，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江某成为高处坠落伤，创伤性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江某成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的有关规定，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2.8万元。

（四）其他情况

事发当日，江海区日间天气：多云，偏北风2级，气温24~29℃，气象、环境均为正常状态，与事故发生不构成因果关系。

2026年6月9日，区委网信办接报事故后，迅速设置“海伦湾”“高处坠落”“外海街道”等关键词开展专题舆情监测，未发现有关舆情风险隐患。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处置情况

接报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区应急管理局、外海街道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外海派出所等部门迅速响应，到达现场后，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未造成次生事故。

2.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6月9日19时26分许，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对江某成进行现场抢救，并送往医院救治；19时50分许，初步诊断江某成创伤性脑出血、内脏出血，立刻转江门市中心医院抢救。经江门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时33分宣布江某成死亡。

事故发生后，华盛公司配合政府部门做了相应善后工作，2026年6月14日，华盛公司与江某成家属在外海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签订了《员工意外坠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约定华盛公司支付补偿款3万元，以及将雇主责任险保险理赔全额给江某成家属。当日，华盛公司按协议向江某成家属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万元。华盛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前将雇主责任险理赔合计119.8万元全部支付给了江某成家属。

3.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江海区人民政府要求迅速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事故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时上报信息，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善后工作有序开展。

经综合评估，事故发生后，政府各部门及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合理得当、有效；

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空调安装点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经对协助作业的张某和业主调查询问、事故现场勘验、资料调取、专家论证、综合分析认定：江某成使用全身安全带时，未同时使用同品牌配套或符合国标安全的安全绳[5]，擅自违规使用普通纤维绳替代。事发作业前，江某成违规用纤维绳穿套入消防用自锁式抓绳器[6]（止坠器/安全绳自锁器,是一种消防用防坠落装备[7]），抓绳器一端连接孔与2只O型连接器[8]相扣再与五点式安全带D型承重环栓扣连接，纤维绳另一头与O型连接器打结固定拴挂在外墙空调室外机位钢筋固定挂点装置上。

从事发坠落现场佩戴在江某成身上的安全带及穿套入自锁式抓绳器的纤维绳的完好状态分析，最终推断是打结系扎于外墙空调室外机位钢筋固定挂点装置上的O型连接器处的纤维绳

[5]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 858-2011）安全绳 在安全带中连接系带和挂点的绳（带、钢丝绳）。（注:一般起扩大或限制佩戴者活动范围、吸收冲击能量的作用。）（GB/T 12903-2008，定义 11.2.1）

[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3.10 抓绳器 一种用于抓握绳索以便承重的辅助器材。

[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23）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在灭火救援或日常训练等常规作业环境下使用的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8]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 858-2011）3.9 连接器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元件连接在一起，可打开、具有常闭活门的环状零件（注；该部件用于将系带和绳或绳和挂点连接在一起。）

受力过载突然松脱分离，造成江某成从约23米高空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直接原因分析

1.涉事安全绳非国家标准坠落悬挂用安全绳，不符合规范要求

作业前，江某成虽正确选用并佩戴了坠落悬挂用全身安全带，但违规选配无任何标识的普通纤维绳作安全绳使用，未配套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坠落悬挂用安全绳[9] [10]。由于普通纤维绳无国家标准坠落悬挂用安全绳配备的末端环眼[11]及连接的安全钩（主锁），江某成用O型连接器与纤维绳组合，并采用打结系扎绑定方式使用，违反了相关规范[12]。作业过程中纤维绳承受过载负荷从O型连接器脱离，造成江某成失去保护，从高处坠落地面。

2.涉事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

安装空调外机的位置于主卧窗户外墙空调室外机位的百叶窗内，距地面的高度约23米，在该处作业时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江某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13]，未佩戴安全帽

[9]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5.2.2 安全带中所使用的安全绳应符合GB24543的要求。

[10]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24543-2009）3.5 坠落悬用安全绳 坠落悬挂安全带中配备的安全绳。

[11]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24543-2009）3.6 末端环眼 在安全绳末端采用折回、缝合、编织等方式形成的环或套。注：末端环眼可装入金属件或直接作吊挂用。

[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T17790-2025）4.8.2 安全绳安全绳在高处作业场景中应高挂低用，防止摆动和碰撞，3m 以上的安全绳应加缓冲器。在空调器的安装过程中，不应将安全绳打结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使用。

[13]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 858-2011）5.2.1 空调器高处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全面的了解。5.2.2

[14] [15]，违规选配、错误使用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16]；冒险至外墙空调室外机位进行安装作业。从卧室内运送室外空调机至空调室外机位放置固定及江某成空调安装作业全过程，在人体的自重及其作业做功等共同作用，所产生的偏心受力叠加自由摆动荷载力，超过安全绳打结部位的抗拉极限强度，导致纤维绳结绳部位承受过载负荷，最终从O型连接器脱离，人体瞬间坠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查询，事发当天天气情况：江海区天气为多云，偏北风2级，气温24~29℃，未出现雷雨大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排除天气情况造成江某成意外坠落的可能性。

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外海派出所对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以及研判分析、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他杀等治安刑事因素。

区相关部门经对网络舆情进行分析研判，排除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引发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及关联方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全面了解作业环境后，作业负责人应制定相应的空调器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14]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858—2011）5.3.3.1 高处作业人员宜头戴安全帽，身穿紧口工作服，脚穿工作鞋，工作鞋应符合 6.2.2 的要求，不应穿拖鞋、硬底鞋、带钉或赤脚作业。

[15]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4.2.1 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 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16]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 858—2011）4.2.3 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和维护劳动防护用品。

（一）事故单位

华盛公司未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针对本行业单位的特点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7]；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8]，未落实公司《空调安装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关于每次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9]的规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遵守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有关规定，未实行作业审批[20]；未教育、督促空调安装工严格执行本公司《空调安装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21]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作业[22]；未监督江某成正确选择佩戴安全绳

[17] 《空调器高处作业安全规范》（DB44/T858-2011）第 4.1.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制度：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华盛公司《空调安装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六、公司管理要求：1.每次高空作业开工前班组长简短安全交底;2.定期检查安全带、绳索有无磨损、开裂，破损防护用品直接报废，不准继续使用;3.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规操作;4.所有空调高空安装作业可留存现场照片（安全带固定、警戒区域）备查，规避用工风深电有险。

[20]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 号) 第二条 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21] 华盛公司《空调安装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六、公司管理要求：1.每次高空作业开工前班组长简短安全交底；2.定期检查安全带、绳索有无磨损、开裂，破损防护用品直接报废，不准继续使用；3.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一切违规操作；4.所有空调高空安装作业可留存现场照片（安全带固定、警戒区域）备查，规避用工风深电有险。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进行高处作业[23]；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空调安装人员违规选配不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绳从事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24]。

（二）关联方单位

海伦堡物业公司未落实将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未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加强巡查该零星作业活动。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江某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华盛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机制[2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空调安装作业相关应急救援演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26]、第四十一条[27]、第四十四条[28]，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9]进行行政处罚。

2.楚某，华盛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际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不到位[30]；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议由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1]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海伦堡物业公司未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防范工作，事前告知业主零星作业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安全生产指引不到位，未按物业服务协议加强巡查。建议由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约谈海伦堡物业公司负责人，督促物业服务公司严格按照《江海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物业服务协议，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同时，由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海伦堡物业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华盛公司高处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淡薄，未按规定选用安全防护用品，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问题突出，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华盛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同时暴露出事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高处作业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严格执行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规定，作业前全面排查现场隐患，落实可靠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及相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小区公告栏、电梯轿厢等位置向业主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提醒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三）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全覆盖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完善可追溯的巡查工作台账，补齐监管盲区短板，压实物业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制度。各村（社区）统筹网格巡查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辖区内危险作业行为，督促整改违法违规问题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对上报

线索及时处置，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四）区安委办统筹推动相关部门面向全区空调售后行业高处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警示、知识普及、现场规范指引等务实举措，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麻痹侥幸心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氛围。

（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行业监管、部门指导的原则，强化空调售后行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江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29日